

100003  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 
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 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
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  
客服語音專線：(02)6636-5566(股票代號：1515)

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  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
中僑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之目的，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，就直接或間接(例如透過集保)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，將以書面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，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駁回標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中僑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獲服務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國內  
郵資已付  
台北郵局許可證  
台北字第1333號  
國內郵簡  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

# 股東 台啟

##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

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期間  
1.請股東多加利用「股東e票通」(www.stockvote.com.tw)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。  
2.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，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，且配合量測體溫。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.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，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。  
3.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，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，屆時將另行公告。

## 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上午9時整假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61號(本公司會議室)舉行本公司111年度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110年度營業報告。2.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3.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4.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承認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。2.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。(三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董事會決議通過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544,420,500元，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3元。
- 三、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**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**
- ※四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11年4月2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https://free.sfi.org.tw)至『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』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五、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民國111年05月01日至111年05月28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【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】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- 六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七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  
貴股東

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 敬啟

第1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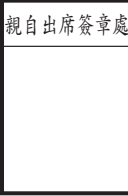
第2聯

郵簡內裝有附件，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 
中華郵政(股)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  
僑風公司印製，服務專線：(02)2225-1430

第3聯：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

## 111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  
此 致  
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  
戶號：  
股東：  
戶名：  
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 
中國信託 蓋章處

## 111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11年5月31日上午9時整  
地點：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61號  
(本公司會議室)

股東戶號：  
持有股數：

請貼郵票

市縣

區鎮鄉

村

街

巷弄

號

之

(樓)

號

寄件人：\_\_\_\_\_

號

80

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
收

第1聯

1000-0003

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

戶名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戶號	80
說明事項	一、採用匯款者(限本人帳號)，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。 二、未採用匯款者，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(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，由股東自行負擔)。	原登記匯款帳號	力山
<b>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</b>			
印鑑	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	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
	郵局	存簿(冊)	700 局號
			帳號

※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，請於右列「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」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第2聯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委託書應依《公司法》第171條及《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規定辦理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中註明委託事項及行使權利之範圍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註明委託日期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送達本公司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註明委託日期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送達本公司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註明委託日期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送達本公司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註明委託日期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送達本公司。

第3聯

委託書		委託人(股東)	編號
一、茲委託 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承認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承認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2. 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承認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3. 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此致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	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	80 力山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